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002年10月31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10月31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公布　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实行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建设、规划、财政、水利、林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列为规划的重要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蔬菜生产基地布局、建设、保护的指导和管理。在已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应当有与城镇居民生活需要相适应的蔬菜生产基地，保证必要的蔬菜生产能力。

　　第七条　符合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土地开发、整理后建成的标准农田和新增加的连片耕地、良种繁育基地以及其他按规定需要实行特殊保护的耕地，可以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八条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实行指标控制。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基本农田数量应当不低于国务院下达的保护数量指标，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的基本农田数量不得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保护数量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

　　第九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绘制图纸，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属于蔬菜生产基地的，应当单独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应当依法验收确认。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土地、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基本农田的地力分等定级、土壤肥力长期监测、环境污染监测和评价等工作，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立项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涉及占用蔬菜生产基地的，报省人民政府审核前，应当征得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经依法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补充划入基本农田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和验收。

　　第十二条　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或者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经依法批准后占用基本农田，有关市、县在本行政区域内无法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内，委托本省其他行政区域在当地划定相应数量和质量的基本农田代为保护（以下简称基本农田易地代保）。

　　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委托方应当向受委托方支付基本农田建设保护的补偿费用。补偿费用由受委托方纳入财政专户，专款用于基本农田建设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三条　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受委托方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数量指标后方可接受委托。

　　受委托方用于代保的耕地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需要退耕还林、还湖的耕地、土壤贫瘠的耕地以及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因城市建设和近期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内的耕地不得用于代保。

　　受委托方接受委托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划定易地代保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设立保护标志，落实相应保护措施。

　　受委托方接受委托后，不得转委托其他行政区域进行基本农田易地代保。

　　第十四条　易地代保的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基本农田的条件和标准验收确认。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补划。

　　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基本农田易地代保行为。

　　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等有关税费。

　　耕地开垦费统一纳入造地改田资金，具体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建窑、建房、建坟、采石、采矿、挖砂、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二）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设施；

　　（三）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第十七条　利用基本农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应当保护耕地种植条件。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水利、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增加对基本农田的资金、劳力投入，合理保养土地，提高地力，防止基本农田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基本农田的。

　　第二十条　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委托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委托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委托行为无效，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受委托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接受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或者经批准接受基本农田易地代保后不按照规定条件和标准划定并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批准机关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或者对易地代保的基本农田未按本条例规定进行验收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挪用基本农田建设保护的补偿费用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退还，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毁坏耕地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的，处以所毁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1994年7月1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蔬菜基地建设保护条例》、1994年8月31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同时废止。